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山东人才大厦 11 层-13 层

邮政编码： 250100

网址： WWW.QILULAWYER.COM

电话： 0531-62323888

传真： 0531-62323887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辛欢律师、王泽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营业执照、有关人员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

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4:30在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营业执照、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59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4605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1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按照规定单独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投票统计。

经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苏波

经办律师： 辛欢

王学鹏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